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

債　務　人　彭祺翔即彭立翔即彭萬成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代　理　人　謝浦澤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蕭清山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簡曼純、黃千容

消費金融處）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華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陳飛宏、林毓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代　理　人　趙書妤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2 條規定，清算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，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。無決議者，得依拍賣、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。次按，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本條例第123 條第1 項、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彭祺翔即彭立翔即彭萬成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07 年8 月20日11時起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12 號民事裁定附卷可考。又關於本件清算財團之處分及分配，本院認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 ，由法院依職權進行為已足。茲已將債務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本院發還消債事件分配款通知、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宜娟